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深圳悦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 12月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6986C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悦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5D27L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留仙文化园 4 栋
603A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采
购马年春联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一、项目名称：2026年马年新春春联礼盒套装采购
- 二、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
-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四、采购内容：

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份)	合计 (元)	备注	图示
新春 春联 礼盒 套装	25	2713	6782 5	春联礼盒内含对 子 1 副、横批 1 张、红包 6 个、 福字 1 张、窗花 2 张、慰问信 1 张	
总计 (元)			6782 5	含税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小写：¥67825）。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人力成本、物料成本、运输费用、法定税金及更换等所有费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甲方财政拨款、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乙方需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采购货物按期保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并经确认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小写：¥67825）。

(二) 服务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深圳悦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

乙方对上述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 乙方需更换收款账户的, 应在付款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因该收款账户异常或上述收款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 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履约验收与整改

1. 在履约期内,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整改, 直至整改到位, 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 已支付但未履行(已履行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 视为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全额返还,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当全额赔偿。

2. 乙方需保证货物交付时, 货物本身及其内外包装必须完好、清洁、无破损、无污损, 确保满足甲方要求, 货物包装要求包括出厂日期、规格型号、货物种类、体积重量、标准代号等信息, 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有权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质量等进行清点验收, 但该验收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豁免, 也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如产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视为交付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条件更换、补足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选择退货,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退货部分所对应的价款。

4.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产品经验收合格次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更换。如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乙方应当返还退货部分所对应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如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相关文件、资料。

2.乙方应配备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或作其他用途。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无权属争议的合格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甲方需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已支付但未履

行（已履行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为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全额返还。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付的，应当从逾期之日，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已支付但未履行（已履行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为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全额返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合同约定义务转包、分包第三方。否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已支付的价款乙方应当全额返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但未履行（已履行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为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全额返还，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5.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双方确认，乙方在执行甲方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无偿使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项目无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4.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未公开信息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第三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无效、解除、变更而失效。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与送达事项由合同首部记载的双方联系人负责，合同联系人以本合同首部记载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为准。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部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策变更等无法预知、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继续履行对甲方无意义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当日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服务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因丧失相应资质等核心履约条件，或发生重大经营变故、不可抗力等情形，致使本合同约定无法持续、正常

履行，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恢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此件... 批准... 日期...

附页 第二十二

... 批准... 日期...

附页 第三十

... 批准... 日期...

... 批准... 日期...

(文五发可(2))

(原) 33



1000